

广东创睿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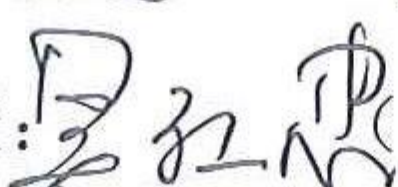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广东创睿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创睿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广东创睿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828165899

传真: /

邮编: 522000

地址: 揭阳市揭东区埔田镇庵后村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型工业园夏新路南侧

编制单位: 广东创睿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828165899

传真: /

邮编: 522000

地址: 揭阳市揭东区埔田镇庵后村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型工业园夏新路南侧

目录

1 项目概况	5
2 验收依据	7
2.1 相关法律法规	7
2.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7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2.4 其他相关资料	7
3 项目建设情况	8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8
3.2 建设内容	1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2
3.4 水源及水平衡	13
3.5 生产工艺	16
3.6 项目变动情况	17
4 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8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6 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4
6.2 噪声排放标准	24
6.3 固体废物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27
8.2 人员能力	27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9 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9
10 验收监测结论	33
10.1 项目概况	33
10.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3
10.3 建议	34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36
附件 2 环评批复	37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40
附件 4 验收委托书	41
附件 5 监测单位营业执照	42
附件 6 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43
附件 7 检测报告	44
附件 8 监测工况证明	5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5

1 项目概况

广东创睿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揭阳市揭东区埔田镇庵后村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型工业园夏新路南侧，其中心地理坐标为：N 23°37'6.18"，E 116°24'48.66"。本项目占地面积 14739.1m²，建筑面积 32942m²。

2017 年 2 月，广东创睿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森海环保装备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创睿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 2017 年 3 月 1 日通过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创睿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审批文号：揭市环审〔2017〕10 号。并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完成了一期工程的验收《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创睿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固废环保设施验收意见的函》，验收文号：揭市环验〔2019〕21 号。

环评申报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14739.1m²，建筑面积 32942m²，建设有 A、B 两栋生产厂房，其中生产车间 A 建筑面积为 7392m²，主要用于生产不锈钢餐具制品，生产车间 B 建筑面积为 3942m²，主要用于加工生产锂离子电池外壳，建设一栋建筑面积为 4600m²的 5 层宿舍综合楼（包括员工宿舍和食堂），建设一栋建筑面积为 2436m²的办公楼，建设一栋建筑面积为 16000m²的 9 层研发中心楼，研发中心楼主要用于综合办公。项目总投资为 7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建成后预计年产不锈钢餐具制品 3.6 万吨，锂离子电池外壳 3000 万粒。主要设备为辊压机 24 台、电能退火炉 20 条、分条机 4 台和拉伸机 20 台。

一期验收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地面积 14739.1m²，建筑面积 9828m²，建设有一栋建筑面积为 7392m²的 A 栋生产厂房，及一栋建筑面积为 2436m²的办公楼。一期验收实际年加工钢卷 3.8 万吨。由于二期冲剪车间尚未建成，年利用钢卷 3.8 万吨生产不锈钢餐具制品 1.6 万吨，锂离子电池外壳 200 万粒部分均为委托外包加工完成。一期主要设备为：电能退火炉 8 条、辊压机 11 台。劳动定员共 80 人，其中有 20 人在厂内食宿。全年生产 26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本次验收为二期验收，新增投资 1000 万元，建设一栋 B 栋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 900m²。二期验收实际年利用钢卷增加 1.2 万吨，生产不锈钢餐具制品增加 1 万吨，锂离子电池外壳增加 1300 万粒，部分工艺均为委托外包加工完成。

二期增加设备为：电能退火炉 4 条、辊压机 3 台、分条机 2 台、重卷机 1 台、平整机 1 台。二期工程建成后，实际年利用钢卷 5 万吨，生产不锈钢餐具制品 2.6 万吨，锂离子电池外壳 1500 万粒，部分工艺均为委托外包加工完成。二期建成后，主要设备为：电能退火炉 12 条、辊压机 14 台、分条机 2 台、重卷机 1 台、平整机 1 台。

二期工程于 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8 月竣工。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条例》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需自主验收。为掌握该项目在施工、运营和管理等方面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项目是否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广东创睿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查阅了项目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核实了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调试情况，并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至 2024 年 9 月 21 日对项目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工作。广东创睿科技有限公司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范，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同日主席令第 9 号公布）；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第二次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第二次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修正；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2.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2)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
-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广东创睿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森海环保装备工程有限公司，2017 年 2 月）；
- (2)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创睿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揭市环审〔2017〕10 号，2017 年 3 月 1 日）。

2.4 其他相关资料

- (1)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5200314839976X001P）；
- (2) 广东创睿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2024 年 7 月；
- (3)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ZC24091004。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埔田镇庵后村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型工业园夏新路南侧，中心地理坐标为：N 23°37'6.18"，E 116°24'48.66"。

本项目占地面积 14739.1m²，项目东侧、南侧相邻为其他厂房，西侧隔着道路为其他厂房，北侧隔着夏新路为其他厂房。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3.1-1。项目厂区四至情况见图 3.1-2，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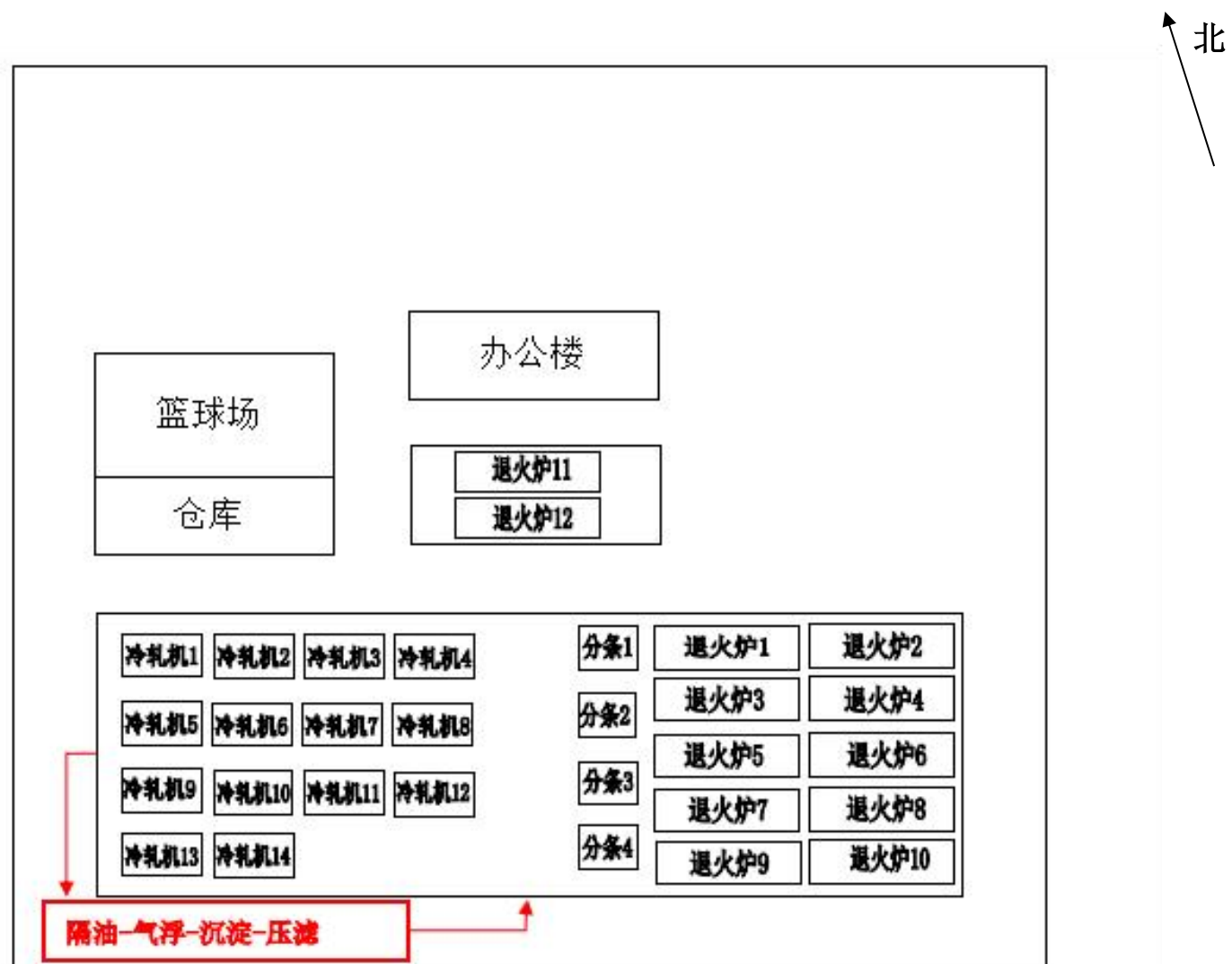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广东创睿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新增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依托一期工程。项目二期工程建成后，总占地面积 14739.1m²，建筑面积 10728m²。

二期验收实际年利用钢卷增加 1.2 万吨，生产不锈钢餐具制品增加 1 万吨，锂离子电池外壳增加 1300 万粒，部分工艺均为委托外包加工完成。二期增加设备为：电能退火炉 4 条、辊压机 3 台、分条机 2 台、重卷机 1 台、平整机 1 台。二期工程建成后，实际年利用钢卷 5 万吨，生产不锈钢餐具制品 2.2 万吨，锂离子电池外壳 1500 万粒，部分工艺均为委托外包加工完成。

劳动定员依托一期项目，共 80 人，其中有 20 人在厂内食宿。全年生产 26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表3.2-1 项目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环评阶段内容	一期验收建设内容	本次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项目占地面积 14739.1m ² ，建筑面积 32942m ² ，建设有 A、B 两栋生产厂房、一栋 5 层宿舍综合楼、一栋办公楼、一栋 9 层研发中心楼，年产不锈钢餐具制品 3.6 万吨，锂离子电池外壳 3000 万粒。	一期项目占地面积 14739.1m ² ，建筑面积 9828m ² 。建设有 A 栋生产厂房及一栋办公楼，年利用钢卷 3.8 万吨生产不锈钢餐具制品 1.6 万吨，锂离子电池外壳 200 万粒。	建设一栋 B 栋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 900m ² 。二期验收实际年利用钢卷增加 1.2 万吨，生产不锈钢餐具制品增加 1 万吨，锂离子电池外壳增加 1300 万粒。	新增 B 栋生产厂房，年利用钢卷增加 1.2 万吨，生产不锈钢餐具制品增加 1 万吨，锂离子电池外壳增加 1300 万粒。
公用工程	给排水设施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
	供配电设施	由市政电网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依托一期项目
		生产废水经“隔油-气浮-过滤”净化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冷轧工序。	/	依托一期项目
	废气	少量金属粉尘通过在车间设置排风扇加强车间内的空气对流有效扩散	/	依托一期项目
		冷轧工序产生的乳	/	依托一期项目

		化油雾，经内置油雾净化回收装置收集后可直接返回乳化液循环系统中使用	化油雾，经内置油雾净化回收装置收集后可直接返回乳化液循环系统中使用		目
		项目厨房燃料废气及油烟废气经湿式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达标后由专用烟道引至高空排放	项目厨房燃料废气及油烟废气经湿式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达标后由专用烟道引至高空排放	/	依托一期项目
	噪声	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	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	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	依托一期项目
	固体废物	项目金属边角料外售给废品回收商；含油废水污泥、废乳化液、废镍催化剂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上门收集外运处理。	项目金属边角料外售给废品回收商；含油废水污泥、废乳化液、废镍催化剂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上门收集外运处理。	/	依托一期项目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一期验收数量	本次验收实际数量	位置
1	辊压机	24 台	11 台	3 台	A 车间
2	退火炉（电能）	20 条	8 条	4 条	其中 10 条位于 A 车间，另 2 条位于 B 车间
3	分条机	4 台	0 台	2 台	A 车间
4	5t 液压拉伸机	10 台	0 台	0	/
5	10t 液压拉伸机	10 台	0 台	0	/
6	重卷机	0	0	1 台	A 车间
7	平整机	0	0	1 台	A 车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一期验收实际消耗量	本次验收实际消耗量
1	钢卷	80000吨	38000 吨	10000 吨
2	液氨	96吨	38.4 吨	19.2 吨
3	镍催化剂	0.2吨	0.08 吨	0.04 吨
4	乳化液	16吨	6.4 吨	3.2 吨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乳化液

乳化液是一种高性能的半合成金属加工液，其主要化学成分包括水、基础油（矿物油、植物油、合成酯或它们的混合物）、表面活性剂、防锈添加剂等。特别适用于铝金属及其合金的加工，专门用于解决铝金属及其合金加工时出现的种种问题（比如：切屑粘结、刀具磨损、工件表面精度差以及表面受到污染等）。它能应用于包括绞孔在内的所有操作。乳化液亦能有效地防止加工工件生锈或受到化学腐蚀，还能有效地防止细菌侵蚀感染。

危险特性：

①恶化水质、危害水产资源

浮油极易扩散成油膜，4.5 立方分米可形成 $2.8 \times 10^{-4} \text{mm}$ 厚的油膜、覆盖 $2.0 \times 10^4 \text{m}^2$ 的水表面。1mg 石油氧化时约需 3~4mg 氧。因而会使水体厌氧，产生恶臭，导致水生生物因缺氧窒息而死亡。

②危害人体健康

油类和它的分解产物中，存在着多种有毒物质（如苯并芘及其它多环芳烃）。这些物质在水体中被水生生物摄取、吸收、富集，造成水生生物畸变，其中的多环芳烃（PCAH）是致癌成分。分散在水体中的油珠还会被水生生物黏附或吸附，通过食物链的作用进入到人体，使肠、胃、肝、肾等组织发生病变，危害人体健康。

主灌胃的 LD₅₀，小白鼠为 3.3 g/kg，大白鼠为 3.5g/kg，豚鼠和家兔为 2.2g/kg；天竺鼠为口服致死量（50%死亡）：8000mg/kg。

③污染大气

含油废水在水体中以油膜形式浮在水面，表面积极大，在各种自然因素作用下，其中一部分组分和分解产物就挥发进入大气，污染和毒化水体上空和周围的大气环境。由于扩散和风力的作用，还可以使污染范围扩大。

④影响农作物生长

用含油废水灌溉农田，会使土壤油质化。油类粘附在作物的根茎部，影响作物对养分的吸收，造成农作物减产或死亡。油类中一些有毒有害物质也可能被作物吸收，残留或富集在植物体内，最终危害人体健康。

⑤影响洁净的自然水源

由于船舶航行、水流流动、大雨及其它因素，使含油废水和被油污染水域的油分转移到未污染的水域，造成更大面积的污染，威胁到饮用水源。

此外，由于渗水的作用，含油废水可能还会影响地下水的水质。

（2）液氨

液氨，又称为无水氨，是一种无色液体，有强烈刺激性气味，易溶于水、乙醇、乙醚。氨作为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为运输及储存便利，通常将气态的氨气通过加压或冷却得到液态氨。氨易溶于水，溶于水后形成铵根离子 NH_4^+ 、氢氧根离子 OH^- ，呈碱性的碱性溶液。液氨多储于耐压钢瓶或钢槽中，且不能与乙醛、丙烯醛、硼等物质共存。液氨在工业上应用广泛，具有腐蚀性且容易挥发，所以其化学事故发生率很高。

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氟、氯等接触会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是 $28^\circ\text{C} \leq \text{闪点} < 60^\circ\text{C}$ 的易燃、可燃液体，爆炸下限 $\geq 10\%$ 的可燃气体，常温下与空气接触能缓慢氧化，积热不散引起自燃。

低浓度氨对黏膜有刺激作用，高浓度可造成组织溶解坏死。急性中毒：轻度者出现流泪、咽痛、声音嘶哑、咳嗽、咯痰等；眼结膜、鼻黏膜、咽部充血、水肿；胸部 X 线征象符合支气管炎或支气管周围炎。中度中毒上述症状加剧，出现呼吸困难、发绀；胸部 X 线征象符合肺炎或间质性肺炎。严重者可发生中毒性肺水肿，或有呼吸窘迫综合征，患者剧烈咳嗽、咯大量粉红色泡沫样痰、呼吸窘迫、谵妄、昏迷、休克等。可发生喉头水肿或支气管黏膜坏死脱落窒息。高浓度氨可引起反射性呼吸停止。液氨或高浓度氨可致眼灼伤；液氨可致皮肤灼伤。

急性毒性：LD₅₀ 350mg/kg（大鼠经口）；LC₅₀ 1390mg/m，4 小时，（大鼠吸入）。

氨进入人体后会阻碍三羧酸循环，降低细胞色素氧化酶的作用。致使脑氨增加，可产生神经毒作用。高浓度氨可引起组织溶解坏死作用。

（3）镍催化剂

镍基催化剂一般是指雷尼镍又译兰尼镍，是一种由带有多孔结构的镍铝合金的细小晶粒组成的固态异相催化剂。本项目所用催化剂为含镍 14% 以上的镍基催

化剂，主要用于催化分解氨气，镍催化剂呈现出很高的加氢活性，由于其催化活性好，机械强度高，对毒物不敏感，导热性好等优点，不仅应用于各种不饱和烃的加氢，而且也是脱氢、氧化脱卤、脱硫等某些转化过程中的良好催化剂，适用于石油、化工、制药、油脂、香料、双氧水、合成纤维，特别是在山梨醇、木糖醇、麦芽糖醇等工业上得到了广泛应用。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网供给。

(3) 排水

项目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其雨水由雨水管网收集后，由厂区雨水管道排出。

项目冷轧含油废水经 1 套“隔油—气浮—过滤”净化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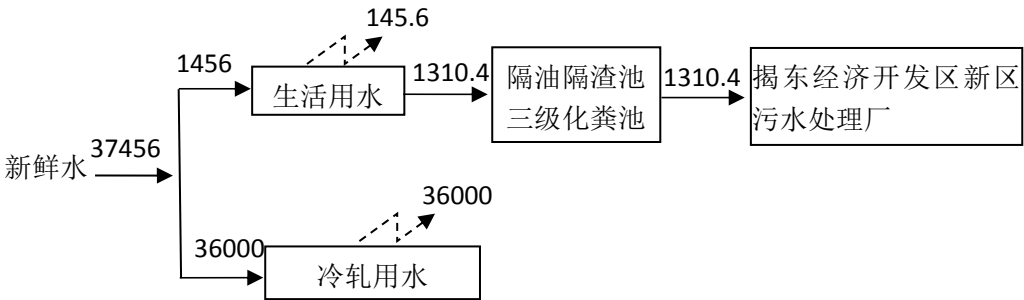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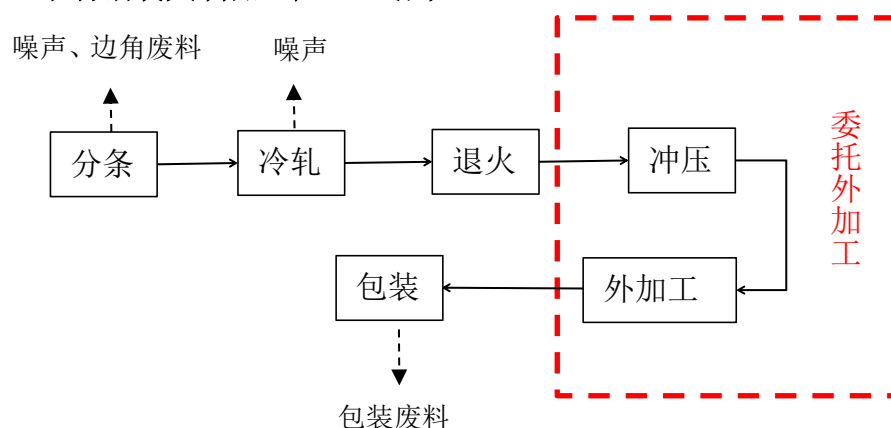


图 3.4-1 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5 生产工艺

1、不锈钢餐具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不锈钢餐具制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分条、冷轧、退火、冲压、外加工和包装工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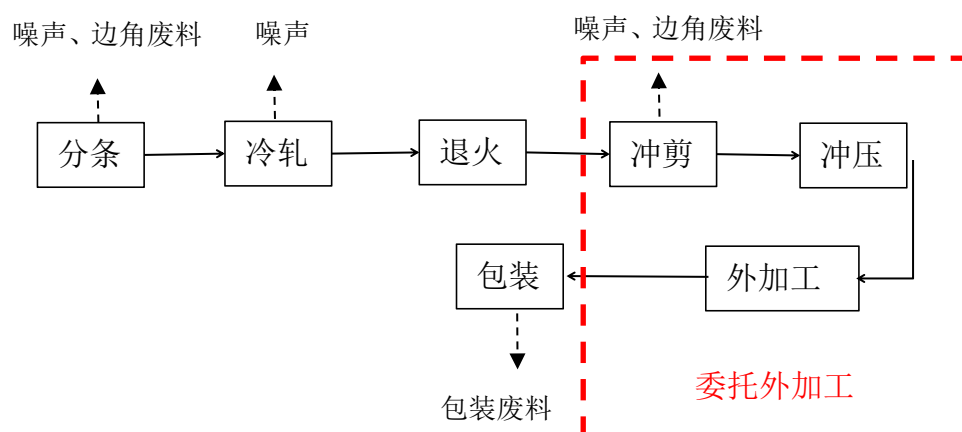
分条：将带材纵切成若干所需规格带条。

冷轧：带钢通过相对旋转、水平设置的两辊筒之间的辊隙，制成片。

退火：将金属缓慢加热到一定温度，保持足够时间，然后以适宜速度冷却。

冲压：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本次验收此工艺为委托外包加工完成）

2、锂离子电池不锈钢外壳生产工艺流程



锂离子电池不锈钢外壳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分条、冷轧、退火、冲压、冲剪、外加工和包装工艺等。

分条：将带材纵切成若干所需规格带条。

冷轧：带钢通过相对旋转、水平设置的两辊筒之间的辊隙，制成片。

退火：将金属缓慢加热到一定温度，保持足够时间，然后以适宜速度冷却。

冲剪：在冲剪床按规格将工件剪断。

冲压：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本次验收此工艺为委托外包加工完成）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主要为金属粉尘、乳化油雾。

（2）废水

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冷轧含油废水。

（3）噪声

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在 70~95dB 之间。

（4）固废

一般固废：主要为剪板机、冲床产生的金属边角料。

危废：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冷轧过程中产生的废乳化油；氨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镍催化剂。

3.6 项目变动情况

与环评阶段相比，项目性质、设计规模、主体工艺、建设地点均未发生变化。

变更情况：增加 1 台重卷机、1 台平整机，主要用于提高产品表面质量，此设备生产过程中无污染物产生，变更后不新增排放污染物。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指示，上述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冷轧含油废水经“隔油—气浮—过滤”的净化工艺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冷轧工序中，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1.2 废气

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少量金属粉尘，通过在车间设置排风扇加强车间内的空气对流，能得到有效地扩散，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项目冷轧工序产生的乳化油雾，采用的冷轧机内置油雾净化回收装置，该装置在抽取油雾的同时，也将区域内的部分小油滴一同抽走，所以被收集的油雾中油含量很高，乳化油雾经收集后可直接返回乳化液循环系统中使用，不外排。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为退火炉、氨分解器、分条机等机械设备，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采取减振、消声和隔声等防治措施和经自然衰减的条件下，厂区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外售给废品回收商；含油废水污泥、废乳化液、废镍催化剂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理（本项目镍催化剂的设计寿命为3年，本次验收年度未产生废镍催化剂，目前设备运行参数稳定，镍催化剂活性正常，未达到报废标准）。项目固体废弃物如能按上述方法进行处理处置，则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餐具制品、锂离子电池外壳的生产，生产车间已作硬底化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区已作防风、防雨、防流失处理，危险废物仓库已作防

风、防晒、防雨、防渗、防泄漏措施。建设单位已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要求，严格按相关规范落实生产车间、仓库等生产场所和设备设施的火灾和爆炸等安全风险控制措施；已按照要求加强管理和设备的维护，并设立完善的预防措施和预警系统，并配备必要的救护设备设施，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维修维护措施；同时，根据应急要求储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并由专人管理，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和应急物资管理作为日常工作任务，不断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保障能力。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环保设施主要依托一期工程，一期工程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设置了油雾净化回收装置将冷轧油雾收集后回用于冷轧工序；食堂油烟废气经湿式静电油烟处理器尾气经收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高空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污水经采用“隔油—气浮—过滤”的净化工艺处理，处理达标后回用；对厂房进行了声、消声、吸声、减振措施。

有专人负责运行维护，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4.3.2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4.3-2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广东创睿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埔田镇庵后村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型工业园夏新路南侧，占地面积 14739.1 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厂房 2 栋、综合宿舍楼、办公楼、研发中心楼各一栋等。项目主要设备为辊压机 24 台、电能退火炉 20 台、分条机 4 台和拉伸机 20 台。项目建成后年利用不锈钢卷 80000 吨，生产不锈钢餐具制品 3.6 万吨，锂离子电池外壳 3000 万粒。项目总投资为 7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项目二期实际建设内容为：广东创睿科技有限公司在揭阳市揭东区埔田镇庵后村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型工业园夏新路南侧建设广东创睿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新增投资 1000 万元，建设一栋 B 栋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 900m²。二期验收实际年利用钢卷增加 1.2 万吨，生产不锈钢餐具制品增加 1 万吨，锂离子电池外壳增加 1300 万粒，部分工艺均为委托外包加工完成。二期增加设备为：电能退火炉 4 条、辊压机 3 台、分条机 2 台。二期工程建成后，实际年利用钢卷 5 万吨，生产不锈钢餐具制品 2.6 万吨，锂离子电池外壳 1500 万粒，部分工艺均为委托外包加工完成。二期建成后，主要设备为：电能退火炉 12 条、辊压机 14 台、分条机 2 台。

2	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生活污水回用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待可排入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时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严者；生产冷却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相应标准。 （二）生产废气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三）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基本落实。 （一）生活污水依托一期项目；生产冷却废水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相应标准； （二）生产废气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4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界外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废气依托一期项目； （三）项目四周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 （四）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逐日统一清运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外售给废品回收商；含油废水污泥、废乳化液、废镍催化剂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1、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应报经我局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 2、项目的规模、地点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你单位今后应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	1、项目建设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2018年10月首次领取排污许可证进行试生产，2021年9月延续领取排污许可证。 2、项目的规模、地点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无发生重大变化。 3、本项目承诺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排入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综合处理。

本项目主要生产废水来源于冷轧工序产生的冷轧含油废水，冷轧含油废水经“隔油—气浮—过滤”的净化工艺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冷轧工序中，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金属粉尘主要来源于开料、分条工序和不锈钢制品生产中剪板和压形工序，产生的量极少。且金属颗粒物自身比重较大，产生后在短时间内即在操作设备区域附近沉降下来，基本不会形成飘尘现象，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冷轧机在生产时，需往轧辊上喷淋乳化液，用于冷却润滑，由于工作温度较高而产生冷轧油雾。项目采用的冷轧机内置油雾回收装置，该装置在抽取油雾的同时，也将区域内的部分小油滴一同抽走，所以被收集的油雾中油含量很高，冷轧油雾经收集后可直接返回乳化液循环系统中使用，不外排，未收集部分可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食堂油烟在风机的作用下，不断被抽进湿式静电滤油机烟罩里的高效静电场，利用静电力把油烟吸附在阳极的水膜上，然后被水带走。经处理后油烟的排放浓度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后引至食堂楼顶排放口排放。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设备均放置在厂房内，其运行噪声经实体墙阻隔后，能有效衰减，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经过处理后，设备噪声会

得到有效降低，本项目各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项目内员工及周围声环境影响不明显。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理；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处理，均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废水污泥、废乳化液、废镍催化剂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7年2月，广东创睿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森海环保装备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创睿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2017年3月1日通过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创睿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审批文号：揭市环审（2017）10号，批复如下：

广东创睿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创睿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揭东区埔田镇庵后村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型工业园夏新路南侧，占地面积14739.1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厂房2栋，综合宿舍楼、办公楼、研发中心楼各1栋等。项目主要设备为辊压机24台、电能退火炉20条、分条机4台和拉伸机20台。项目建成后，年利用不锈钢卷80000吨，生产不锈钢餐具制品3.6万吨及不锈钢锂离子电池外壳3000万粒。项目投资7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报告表版本以我局公告的报批稿为准。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生活污水回用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待可排入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时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严者；生产冷

却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相应标准。

（二）生产废气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三）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应报经我局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

五、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你单位今后应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东区环境保护局负责。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3月1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产废水：项目主要生产废水来源于冷轧工序产生的冷轧含油废水，冷轧含油废水经“隔油—气浮—过滤”的净化工艺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冷轧工序中。标准值如下表：

表6.1-1 回用水标准限值

序号	控制项目	洗涤用水
1	pH 值	6.5~9.0
2	悬浮物（SS）（mg/L）	≤30
3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
4	石油类（mg/L）	/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区内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4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5mg/m³）；厂界外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mg/m³）。

6.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详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排放标准

功能区类别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6.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废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水

在冷轧废水回用取水口设置 2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点位的情况如表 7.1-1 所示。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冷轧废水回用取水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石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 一天 4 次
冷轧废水回用取水口		

7.1.2 废气

无组织排放

在厂界设置 1 个参考点,3 个监测点,车间内 1 个监控点,具体监测点位的情况如表 7.1-1 所示。

表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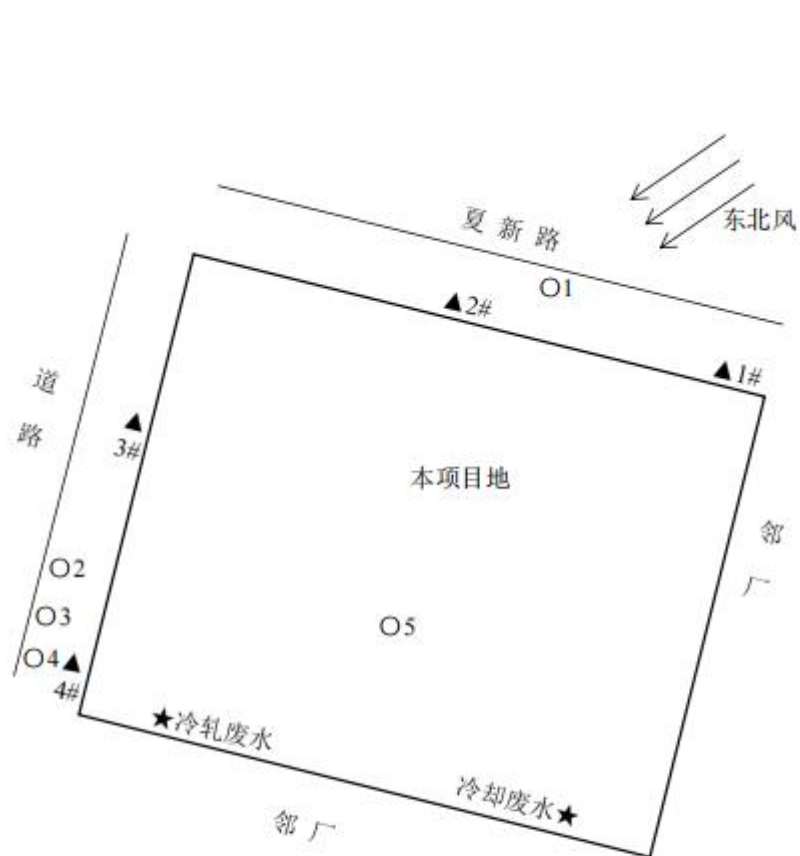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	连续监测 2 天， 一天 3 次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A 栋车间监控点 5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项目四周边界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具体见表 7.1-2 所示。

表 7.3-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1#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各监测 1 次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2#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	



注：

“★”为废水采样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为噪声监测点位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根据项目环境监测执行标准要求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ORP/电导率/ 溶解氧测量仪 SX836 型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TY224R	4mg/L
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50	0.06mg/L
5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220D	168 μ g/m ³
6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

8.2 人员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所有参与采样和分析的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并获得相关上岗证书，且持证上岗。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所有参与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并获得相关岗位的上岗证，按要求持证上岗；

(2) 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核及其他维护。

(3) 采样仪器与设备有专人管理，每次使用前后对仪器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定期清洁仪器。

(4)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所有参与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并获得相关岗位的上岗证，按要求持证上岗；

(2) 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核及其他维护。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均按规定进行三级审核；

(3) 采样仪器与设备有专人管理，每次使用前后对仪器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定期清洁仪器，定期更换干燥剂等易耗损零件；

(4) 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各污染指标采样点位均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进行。

(5) 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废气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规定和其他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在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4 年 09 月 20 日~09 月 21 日验收监测期间，塑料鞋生产线正常运行，项目日生产负荷均达到 75%及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验收监测应在设备正常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规模 75%以上时进行的要求。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监测时间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4 年 9 月 20 日	不锈钢餐具制品 85 吨/天、 锂离子电池外壳 5.8 万粒/天	不锈钢餐具制品 70 吨、锂离子 电池外壳 4.75 万粒	82%
2024 年 9 月 21 日	不锈钢餐具制品 85 吨/天、 锂离子电池外壳 5.8 万粒/天	不锈钢餐具制品 72 吨、锂离子 电池外壳 4.95 万粒	85%
注：生产时间按 260 天计算。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冷轧含油废水经“隔油—气浮—过滤”的净化工艺处理后回用于冷轧工序中，根据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冷轧含油废水处理设施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C24091004）的监测结果表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金属粉尘主要来源于开料、分条工序和不锈钢制品生产中剪板和压形工序，产生的量极少。且金属颗粒物自身比重较大，产生后在短时间内即在操作设备区域附近沉降下来，基本不会形成飘尘现象。

项目冷轧工序产生的乳化油雾，采用的冷轧机内置油雾净化回收装置，该装置在抽取油雾的同时，也将区域内的部分小油滴一同抽走，所以被收集的油雾中油含量很高，乳化油雾经收集后可直接返回乳化液循环系统中使用，不外排。

根据监测结果，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车间监控点可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28665-2012）及其修改单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厂界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项目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最大监测值为 59dB(A)，夜间最大监测值为 49dB(A)。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通过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和减振和设备维护等措施，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有：金属边角料、含油废水污泥、废乳化液、废镍催化剂。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外售给废品回收商；含油废水污泥、废乳化液、废镍催化剂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理（本项目镍催化剂的设计寿命为 3 年，本次验收年度未产生废镍催化剂，目前设备运行参数稳定，镍催化剂活性正常，未达到报废标准）。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监测日期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mg/L）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2024.9.20	2024.9.20~ 2024.9.23	冷轧废水回用取水口	第 1 次	8.1	70	22	32.91
			第 2 次	8.1	64	18	36.30
			第 3 次	8.1	67	24	32.15
			第 4 次	8.1	62	19	33.93
		冷轧废水回用取水口	第 1 次	8.4	27	14	0.4
			第 2 次	8.4	22	15	0.19
			第 3 次	8.4	21	12	0.71
			第 4 次	8.4	26	13	0.32
2024.9.21	2024.9.21~ 2024.9.24	冷轧废水回用取水口	第 1 次	8.1	76	23	31.77
			第 2 次	8.0	72	26	31.80
			第 3 次	8.1	70	21	30.74
			第 4 次	8.0	74	26	31.17
		冷轧废水回用取水口	第 1 次	8.4	16	7	0.40
			第 2 次	8.4	14	7	0.34
			第 3 次	8.3	19	4	0.29
			第 4 次	8.3	17	ND	0.38
标准限值				6.5-9.0	/	30	/
备注：1、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水质限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未作要求。 3、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 1-2019）					

9.2.2.2 废气

无组织排放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A 栋车间监控点 5
2024.9.20	2024.9.20~2024.9.24	总悬浮颗粒物	第 1 次	0.265	0.318	0.280	0.307	0.348
			第 2 次	0.254	0.332	0.289	0.300	0.355
			第 3 次	0.245	0.292	0.300	0.277	0.344
2024.9.21	2024.9.21~2024.9.254	总悬浮颗粒物	第 1 次	0.256	0.296	0.353	0.281	0.361
			第 2 次	0.258	0.319	0.330	0.328	0.357
			第 3 次	0.279	0.321	0.309	0.268	0.342
标准限值				1.0				5.0
备注：1、A 栋车间监控点 5 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其余监测点位的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9.2.2.2 厂界噪声

测点位置	噪声级 Leq dB(A)							
	2024.9.20				2024.9.2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1#	58	60	47	50	57	60	48	50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2#	58	60	48	50	56	60	49	50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	57	60	45	50	58	60	48	50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	57	60	47	50	59	60	47	50
备注：1、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2、监测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项目概况

广东创睿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揭阳市揭东区埔田镇庵后村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型工业园夏新路南侧，其中心地理坐标为：N 23°37'6.18"，E 116°24'48.66"。本项目占地面积 14739.1m²，建筑面积 32942m²。

2017 年 2 月，广东创睿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森海环保装备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创睿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 2017 年 3 月 1 日通过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创睿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审批文号：揭市环审〔2017〕10 号。并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完成了一期工程的验收《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创睿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固废环保设施验收意见的函》，验收文号：揭市环验〔2019〕21 号。

项目占地面积 14739.1m²，建筑面积 32942m²，建设有 A、B 两栋生产厂房，其中生产车间 A 建筑面积为 7392m²，主要用于生产不锈钢餐具制品，生产车间 B 建筑面积为 3942m²，主要用于加工生产锂离子电池外壳，建设一栋建筑面积为 4600m²的 5 层宿舍综合楼（包括员工宿舍和食堂），建设一栋建设面积为 2436m²的办公楼，建设一栋建筑面积为 16000m²的 9 层研发中心楼，研发中心楼主要用于综合办公。项目总投资为 7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建成后预计年产不锈钢餐具制品 3.6 万吨，锂离子电池外壳 3000 万粒。主要设备为辊压机 24 台、电能退火炉 20 条、分条机 4 台和拉伸机 20 台。

一期验收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地面积 14739.1m²，建筑面积 9828m²，建设有建筑面积为 7392m²的 A 栋生产厂房，及一栋建设面积为 2436m²的办公楼。一期验收实际年加工钢卷 3.8 万吨。由于二期冲剪车间尚未建成，年利用钢卷 3.8 万吨生产不锈钢餐具制品 1.6 万吨，锂离子电池外壳 200 万粒部分均为委托外包加工完成。一期主要设备为：电能退火炉 8 条、辊压机 11 台。劳动定员共 80 人，其中有 20 人在厂内食宿。全年生产 26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本次验收为二期验收，新增投资 1000 万元，建设一栋 B 栋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 900m²。二期验收实际年利用钢卷增加 1.2 万吨，生产不锈钢餐具制品增加 1 万吨，锂离子电池外壳增加 1300 万粒，部分工艺均为委托外包加工完成。二期增加设备为：电能退火炉 4 条、辊压机 3 台、分条机 2 台。二期工程建成后，实际年利用钢卷 5 万吨，生产不锈钢餐具制品 2.6 万吨，锂离子电池外壳 1500 万粒，部分工艺均为委托外包加工完成。二期建成后，主要设备为：电能退火炉 12 条、辊压机 14 台、分条机 2 台。

10.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产污水各监测因子监测结果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要求。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 4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界外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通过采取措施后，项目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外售给废品回收商；含油废水污泥、废乳化液、废镍催化剂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10.3 建议

1、进一步加强各类环保设施及生产设备的维护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设立专人负责环保工作，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3、严格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强化与地方应急预案和相关机构的衔接，确保环境安全。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314839976X	
名 称	广东创睿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型工业园夏新路
法定代表人	吴海强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8月22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加工、销售：锂离子电池及材料、电池组、便携式电池、太阳能光伏产品、电子产品及技术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不锈钢制品、五金制品；加工、销售：不锈钢板、铁板；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月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揭市环审〔2017〕10 号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创睿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创睿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创睿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揭东区埔田镇庵后村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型工业园夏新路南侧，占地面积 14739.1 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厂房 2 栋，综合宿舍楼、办公楼、研发中心楼各 1 栋等。项目主要设备为辊压机 24 台、电能退火炉 20 条、分条机 4 台和拉伸机 20 台。项目建成后，年利用不锈钢卷 80000 吨，生产不锈钢餐具制品 3.6 万吨及不锈钢锂离子电池外壳 3000 万粒。项目投资 7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报告表版本以我局

- 1 -

公告的报批稿为准。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生活污水回用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待可排入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时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严者；生产冷却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相应标准。

（二）生产废气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三）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应报经我局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

五、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你单位今后应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

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东区环境保护局负责。



抄送：揭东区环境保护局；揭阳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广东
森海环保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3月1日印发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45200314839976X001P

单位名称: 广东创睿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揭阳市揭东区埔田镇庵后村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型工业园夏新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 吴海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揭阳市揭东区埔田镇庵后村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型工业园夏新路南侧

行业类别: 钢压延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314839976X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10 月 0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07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9 月 26 日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 验收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司（单位）项目广东创睿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已竣工。该项目已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委托你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广东创睿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4 年 9 月



附件 5 监测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54UKGP4W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谢建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监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1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揭阳市揭东开发区新区通用厂房（夏新路与宝丰路交界）6号楼第3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 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2319127044	
名称: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揭阳市揭东开发区新区通用厂房(夏新路与宝丰路交界)6号楼第3层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09 日
	有效期至: 2029 年 05 月 08 日
202319127044	发证机关: (印章)
注: 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 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首次

附件 7 检测报告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正本

报告编号：ZC24091004

项目名称：广东创睿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

检测项目：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广东创睿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揭阳市揭东区埔田镇庵后村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型
工业园夏新路南侧

编 制：程晓君
审 核：傅永杰
签 发：谢建龙
签发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章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5. 本报告对采样的过程和检测结果负责。
6.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只对检测结果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揭阳市揭东开发区新区通用厂房（夏新路与宝丰路交界）6 号楼第 3 层

邮政编码：515500

联系电话：0663-3693266

报告编号: ZC24091004

一、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广东创睿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地址	揭阳市揭东区埔田镇庵后村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型工业园 夏新路南侧
联系方式	吴海强 13828165899
采样及分析人员	孙华沛、林桂庆、蔡勇涛、杨艺韬、陈小芝、高志荣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监测点位	采样/监测频次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石油类	冷轧废水回用取水口	连续监测 2 天， 一天 4 次
		冷却废水回用取水口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	连续监测 2 天， 一天 3 次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A 栋车间监控点 5	
噪声	厂界噪声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1#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2#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	

报告编号: ZC24091004

三、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ORP/电导率/ 溶解氧测量仪 SX836 型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TY224R	4mg/L
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50	0.06mg/L
5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220D	168 μ g/m ³
6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

四、检测结果

废水监测点位信息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样品性状	环保处理设施
2024.09.20	冷轧废水回用取水口	第 1 次	晴	微黄色、微臭、少量浮油、少量沉淀	隔油+气浮+过滤
		第 2 次	晴	微黄色、微臭、少量浮油、少量沉淀	
		第 3 次	晴	微黄色、微臭、少量浮油、少量沉淀	
		第 4 次	晴	微黄色、微臭、少量浮油、少量沉淀	
	冷却废水回用取水口	第 1 次	晴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沉淀	沉淀
		第 2 次	晴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沉淀	
		第 3 次	晴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沉淀	
		第 4 次	晴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沉淀	
2024.09.21	冷轧废水回用取水口	第 1 次	晴	微黄色、微臭、少量浮油、少量沉淀	隔油+气浮+过滤
		第 2 次	晴	微黄色、微臭、少量浮油、少量沉淀	
		第 3 次	晴	微黄色、微臭、少量浮油、少量沉淀	
		第 4 次	晴	微黄色、微臭、少量浮油、少量沉淀	
	冷却废水回用取水口	第 1 次	晴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沉淀	沉淀
		第 2 次	晴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沉淀	
		第 3 次	晴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沉淀	
		第 4 次	晴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沉淀	

废水检测结果表-1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单位: mg/L	
监测日期	分析日期	监测点位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2024.09.20	2024.09.20~ 2024.09.23	冷轧废水回用 取水口	第 1 次	8.1	70	22	32.91
			第 2 次	8.1	64	18	36.30
			第 3 次	8.1	67	24	32.15
			第 4 次	8.1	62	19	33.93
	冷却废水回用 取水口	第 1 次	8.4	27	14	0.40	
		第 2 次	8.4	22	15	0.19	
		第 3 次	8.4	21	12	0.71	
		第 4 次	8.4	26	13	0.32	
		标准限值	6.5-9.0	---	≤30	---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表 1 中洗涤用水水质限值。 2、“---”表示未作要求。 3、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废水检测结果表-2

监测日期		分析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石油类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2024.09.21	2024.09.21~ 2024.09.24	冷轧废水回用 取水口	第 1 次	8.1	76	23	31.77	
			第 2 次	8.0	72	26	31.80	
			第 3 次	8.1	70	21	30.74	
			第 4 次	8.0	74	26	31.17	
		第 1 次	8.4	16	7	0.40		
		第 2 次	8.4	14	7	0.34		
		第 3 次	8.3	19	4	0.29		
		第 4 次	8.3	17	ND	0.38		
	标准限值			6.5-9.0	---	≤30	---	
	备注：1、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水质限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未作要求。 3、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4.09.20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A 栋车间监控点 5	第 1 次	晴	东北	1.5	30.0	100.3
		第 2 次	晴	东北	1.4	32.2	100.2
		第 3 次	晴	东北	1.8	34.2	100.1
2024.09.21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A 栋车间监控点 5	第 1 次	晴	东北	1.8	34.9	100.4
		第 2 次	晴	东北	1.8	34.6	100.3
		第 3 次	晴	东北	1.7	32.4	1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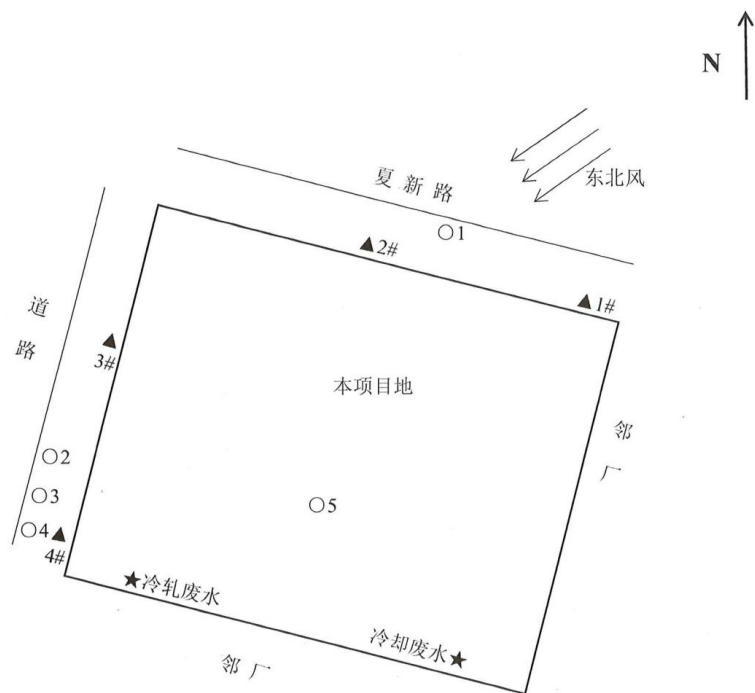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 ³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09.20	2024.09.20~ 2024.09.25	总悬浮颗粒物	第 1 次	0.265	0.318	0.280	0.307
			第 2 次	0.254	0.332	0.289	0.300
			第 3 次	0.245	0.292	0.300	0.277
2024.09.21	2024.09.21~ 2024.09.25	总悬浮颗粒物	第 1 次	0.256	0.296	0.353	0.281
			第 2 次	0.258	0.319	0.330	0.328
			第 3 次	0.279	0.321	0.309	0.268
标准限值				1.0			5.0
备注: 1、A 栋车间监控点 5 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 及其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其余监测点位的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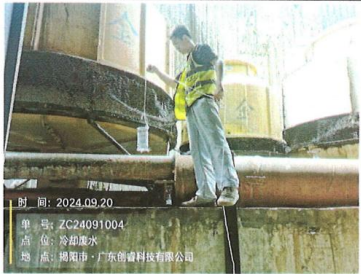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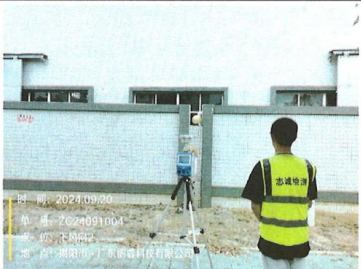
环境检测条件	2024.09.20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1.5 m/s						
		夜间: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1.2 m/s						
	2024.09.21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1.8 m/s						
		夜间: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1.0 m/s						
测点位置	噪声级 Leq dB(A)							
	2024.09.20				2024.09.2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58	60	47	50	57	60	48	50
	58	60	48	50	56	60	49	50
	57	60	45	50	58	60	48	50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	57	60	47	50	59	60	47	50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2、监测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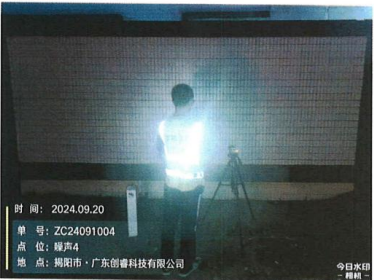
五、检测点位图



注:
“★”为废水采样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为噪声监测点位

六、现场采样照片

	
冷轧废水回用取水口	冷却废水回用取水口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A 栋车间监控点 5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1# (昼间)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1# (夜间)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2# (昼间)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2# (夜间)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 (昼间)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 (夜间)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 (昼间)
	以下空白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 (夜间)	

--报告结束--
第 11 页 共 11 页

工况证明

我司就广东创睿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委托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21日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设计日生产不锈钢餐具制品85吨/天、锂离子电池外壳5.8万粒/天，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如下：

2024年9月20日：不锈钢餐具制品70吨、锂离子电池外壳4.75万粒；

2024年9月21日：不锈钢餐具制品72吨、锂离子电池外壳4.95万粒；

生产工况分别达到：82%、85%。



附件 9 危废合同

工业废物收集处理服务合同

危废合同第[BL-20241223-006]号

甲方：广东创睿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型工业园夏新路
乙方：揭阳市宝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揭西县京溪园镇第一工业园内第五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收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08	废矿物油	桶装	0.1
2	HW09	乳化废液	桶装	0.1
3	HW17	表面处理污泥	袋装	0.7
4	HW49	废抹布	袋装	0.1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型工业园夏新路】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两次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 ）、废物名称（厂家所贴标签名称必须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



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供乙方现场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一切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3.5、以上合同 1.1 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乙方有权依据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收集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由乙方协助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重按下列第 ① 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收集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乙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甲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11.1.2、双方签订的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日期：2024 年 12 月 23 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24 年 12 月 23 日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形态	处置方式
1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桶装	0.1	固态	收集、贮存
2	HW09 (900-006-09)	乳化废液	桶装	0.1	固态	收集、贮存
3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袋装	0.7	固态	收集、贮存
4	HW49 (900-041-49)	废抹布	袋装	0.1	固态	收集、贮存

备注：1.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55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伍佰元整）。
2、废矿物油标准为：不含其他废渣渣，不含动植物油、化工溶剂等其他杂质，且含水率少于 3%。污泥含水率小于 75%，不得有游离水滴出。
3.合同有效期内超出合同收运量部分按¥5000 元/吨收费，剧毒废物、高危险废物、实验室废液、灯管另算。
4.以上报价含运输费一次，每增加一次运输，揭阳市内收取¥1000 元/次运输费。
5.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6、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对应主合同编号：BL-20241223-006

二、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收集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废物完成收运后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揭阳市宝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广东省揭西县京溪园镇第一工业园内第五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西五经富支行

账号：44141901040003922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8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付清时止，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下次支付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中优先扣减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及时补足扣减后不足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该次的危废处理请求。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刘泽桦

联系电话：18922676532

日期：2024 年 12 月 23 日

乙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黄展鸿

联系电话：138229529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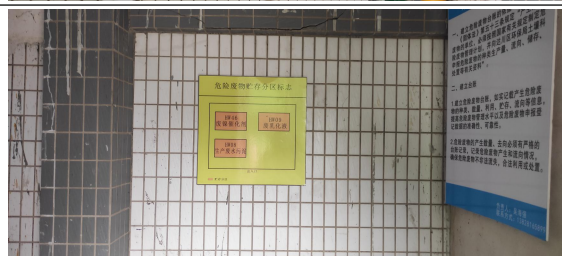
日期：2024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 10 现场图片

废水处理设施



危废间图片



[illegibl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东创睿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Signature]

项目经办人（签字）：[Signatur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东创睿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揭阳市揭东区埔田镇庵后村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型工业园夏新路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63、钢压延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23°37'6.18", E 116°24'48.66"			
	设计生产能力	二期验收实际年利用钢卷增加 1.2 万吨，生产不锈钢餐具制品增加 1 万吨，锂离子电池外壳增加 1300 万粒				实际生产能力	二期验收实际年利用钢卷增加 1.2 万吨，生产不锈钢餐具制品增加 1 万吨，锂离子电池外壳增加 1300 万粒		环评单位	广东森海环保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揭市环（揭东）审〔2017〕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8 年 10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5200314839976X001P			
	验收单位	广东创睿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2%~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0（依托一期工程）		所占比例（%）	0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0（依托一期工程）		所占比例（%）	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80				
运营单位	广东创睿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5200314839976X		验收时间	2024 年 9 月 20 日~9 月 2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0		0	0		0	0
	COD	0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0
	总磷												
	总氮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